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科技业务。2023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2023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

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23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23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6.65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527.5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6.48亿元。

公司2023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以获得稳健的股东回报,同时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2023年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五年分红情况详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1,376.48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扣除2023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24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349.76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股本

2023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23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17及16。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4年3月21日)所知,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与全体在任董事和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名单以及其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23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23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23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确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报告期间内以及直至本报告刊发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且该投保安排已经生效。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6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有关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告，提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方正集团重整”）。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并已签署方正集团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

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寿险已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寿险投资新方正集团。平安寿险已满足了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基本条件，其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12个月内执行完毕。根据重整主体的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平安寿险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新方正集团已完成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平安寿险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66.51%、28.50%，方正集团债权人转股平台合计持股4.99%。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3。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或《联交所上市规则》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行业监管规定的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整体情况

2023年，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和内部交易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健全治理架构，优化运作机制，高度重视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流程合规性，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投资股权、委托管理资产和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治理程序符合监管规定。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涉及分红、提供或接受资金和服务等，各成员公司均按照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披露和报告。

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采纳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本公司单个员工通过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六年。经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六年至2027年2月4日。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员工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九期，各期计划的股票自购买后锁定一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解禁三分之一并按计划规则分批归属。2015年至2019年五期已全部解禁完毕，2020年至2023年四期详情如下：

2020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5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38,032,305.75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107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63人；期间收回股票74,422股。本期持股计划已全部解禁完毕。

2021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54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70,258,495.86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50%。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485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71人；期间收回股票178,543股。

2022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03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95,602,067.09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68%。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601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102人；期间收回股票764,902股。

2023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3,095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5,030,18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93,562,104.08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82%，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于报告期内，未实施2023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变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391,4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9%。

长期服务计划

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服务计划，存续期十年。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员工参与长期服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缴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计划权益的归属。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五期：

2019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1,026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296,112,202.6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97%。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45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1,39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3,352,871股。

2020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2,0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988,648,517.41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272%。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28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1,57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3,368,186股。

2021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184,093,674.69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314%。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9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7,311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5,719,593股。

2022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3,314,482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38,825,366.37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10%。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4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9,472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10,996,458股。

2023年长期服务计划共83,651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6,608,364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50,946,615.20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28%，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4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7,707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7,419,689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服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50,906,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本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激励。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7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7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23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8,194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41.91亿元扣除还款额96.65亿元后的净值。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41.9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87.6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请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境外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有）。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国内地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港股通H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股通A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其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23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3.18亿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旨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及监督，深入一线开展消保投诉督导调研，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及考核评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

于2023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财务会计、数据治理、信息系统、资金运用、品牌文化等事项，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覆盖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体系。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组织子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对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评价结论等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注	H／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1,114,859,403	好仓	14.96	6.12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711,184,930	好仓	9.54	3.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520,441,099	淡仓	6.98	2.85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131,991,408	好仓	1.77	0.72
		投资经理		95,845,736	好仓	1.28	0.52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3,836,904	好仓	0.05	0.02
		受托人		8,412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30,152,823	借出股份	3.09	1.26
		合计：	(3)	461,835,283		6.20	2.53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147,162,206	淡仓	1.97	0.80
		投资经理		307,992	淡仓	0.00	0.00
		合计：	(3)	147,470,198		1.98	0.80
Citigroup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48,259,575	好仓	0.64	0.26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352,841,906	借出股份	4.73	1.93
		合计：	(4)	401,101,481		5.38	2.20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30,529,269	淡仓	0.40	0.16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01,713,391	好仓	5.39	2.20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591,000	淡仓	0.00	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94	5.29

注：(1)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递交的表格，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完全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14,859,403股H股（好仓）之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1,063,597,013股H股（好仓）之权益，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

(2) 按UBS Group AG于2024年1月4日递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11,184,930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20,441,099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462,835,379股H股（好仓）及346,669,99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597,500
	淡仓	71,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1,100
	淡仓	66,75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676,214
	淡仓	17,644,23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410,481,371
	淡仓	198,496,17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51,069,194
	淡仓	130,391,836

(3)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23年12月28日递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61,835,283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47,470,198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30,152,823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94,815,360股H股（好仓）及120,347,96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31,993,000
	淡仓	46,968,5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90,000
	淡仓	14,026,55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54,704,734
	淡仓	21,498,63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6,313,867
	淡仓	37,854,277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713,759

(4) 按Citigroup Inc.于2023年11月23日递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101,481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30,529,269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Citigroup Inc.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352,841,906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8,549,090股H股（好仓）及27,017,77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5,442,242
	淡仓	1,893,50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58,59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996,575
	淡仓	15,836,077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2,051,683
	淡仓	9,288,195

(5) 按BlackRock, Inc.于2023年12月23日递交的表格，BlackRock,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713,391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91,0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3,857,500股H股（好仓）及591,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857,500
	淡仓	591,000

(6) 由于H股的百分比数字调低到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百分比数字以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量为基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及监事所知，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21日